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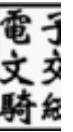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7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761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婦幼發展局製作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宣導單張，請貴校(園)依期程完成兒童發展篩檢及協助推廣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4年10月1日桃婦康字第1140021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3年7月1日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，提供未滿7歲之兒童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，該服務係針對7歲以下幼童，享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，透過接受標準化篩檢工具訓練的醫生，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提供完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。
- 三、為提升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利用率，針對未篩檢個案進行關懷，並提醒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善用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，每階段各補助1次篩檢服務，家長須攜帶「兒童健保卡」及「兒童健康手冊」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合約院所進行篩檢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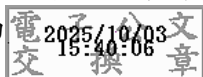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案兒童發展篩檢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官
網[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](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6982&s=1323191)

n=16982&s=1323191查詢，如有疑問可洽詢本局承辦人員朱
小姐，電話03-3322101轉分機590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、桃
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